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許春風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9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許春風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就該署112年度他字第10696號案件簽准結案之處分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撤銷，經審認其所聲請之事項，顯非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準抗告之客體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再抗告狀所載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（一）、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對於檢察官所為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各款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；法院就第416條之聲請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、第416條第1項前段、第418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所明文。故經法院以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為不合法或無理由，而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即不得抗告，倘仍提起抗告，即非法之所許。

（二）、抗告人因不服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該署112年度他字第10696號案件所為簽結之處分，向原審聲請撤銷，經原審以113年度聲字第193號裁定駁回聲請在案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審所

01 為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抗告。從
02 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且無從補正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07 法官 郭惠玲
08 法官 梁志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吳碧玲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